

# 顶翻面包车,大众轿车不担责

## 交警:面包车没遵循让行原则,应负全责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周衍鹏) 7日下午,安庆路与宁国二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面包车被一辆大众轿车拦腰顶翻,面包车侧滑时又将一名八旬老汉蹭倒,所幸老人并未受伤。事后,面包车车主于先生被认定负事故全责,而“肇事”的大众轿车不需担责。交警介绍,面包车没有遵循基本的右侧让行原则和支路让行原则,才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负全责。

“天山小学附近一辆面包车被轿车拦腰顶翻了,还有一名老人被蹭翻。”7日15时30分许,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安庆路和宁国二路交叉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大众轿车拦腰撞向了由北向南驶去的面包车,面包车

被撞后又侧滑出数米远,结果将人行道上的一位老人蹭倒,目前,老人已被送往附近医院。

记者闻讯后赶到现场,看到被撞的银色五菱面包车侧翻在路边,占据了一个车道,司机已经在热心市民的协助下,从车窗安全爬出来,并未受伤。面包车右侧中间车门已经被撞得凹陷进去,车窗玻璃也已震碎。而“肇事”的黑色大众轿车停在路口中间,造成了严重的路堵,交警一边忙着疏导,一边联系拖车将车拖走。

交警经过现场勘查后,认定驾驶面包车的于先生应负事故全责,负责包赔大众车主的损失。对此认定,于先生一时接受不了,他认为自己才是事故的受害者,“我的车

是被轿车撞翻的,怎么还要负事故全责?”

交警向面包车车主于先生解释,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右侧让行原则”,即驾驶员在通过没有信号灯管理的路口时,要保证自己右边方向驶来的车辆先行,于先生是由北向南方向行驶车辆,要让西向东方向行驶的车辆即大众车先行。最终,于先生签字确认了交警的判定。

记者随后在市立医院东院了解到,被面包车蹭翻的刁老汉今年已80岁,出事时,老人刚从附近商店买东西回来,结果过马路时被侧翻的面包车蹭倒了,所幸只是受到惊吓,没有造成其他伤害。

(奖励李先生线索费30元)



面包车侧翻路边。周衍鹏 摄



## 50吨煤撒了

7日凌晨,在环湾路北向南方向瑞昌路立交桥上,一辆拉煤的大货车因转弯速度过快侧翻,50余吨煤撒了一地。事故造成上桥匝道无法通行,现场直到下午才清理完。  
本报记者 曹思扬 摄影报道



## 轻生女获救

6日下午,在海泊河入海口,一名女子因为讨要工钱无果后准备跳海轻生,青岛港公安局大港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从堤坝上将轻生女子救下,并帮助联系单位讨回工钱。  
本报通讯员 杨献邦 本报记者 赵波 摄影报道

## 俩人偷车遭敲诈 三人全都落了网

本报11月7日讯(通讯员 张坤洋 褚晓婷 记者 曹思扬) 谭某和熊某在胶南一超市门口偷走了一辆摩托车,没想到这辆摩托车竟是同事赵某的。赵某发现后以报警为由敲诈两人每人1.02万元作为私了费,谭某和熊某无奈投案自首,赵某因涉嫌敲诈也被警方抓获。

广西人谭某和熊某在胶南市某汽配公司打工,两人嫌打工赚钱太少,便打起了偷摩托车卖钱的主意。10月31日15时许,熊某和谭某拿着扳手等工具来到胶南市王台镇某超市门口,一辆黑色哈力爱俊达牌直梁摩托车引起了谭某的注意,谭某估计这辆摩托车能卖到六千多元,于是两人来到摩托车前,熊某负责望风,谭某负责盗窃,几分钟就撬开了车锁,两人将盗窃的摩托车骑回了汽配公司。

11月1日早上,同在汽配公司打工的赵某上班时发现自己昨

晚丢的摩托车竟然停在公司门口,赵某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经打听得知,摩托车是被同事谭某和熊某骑回来的,赵某于是找到谭某和熊某,质问两人为什么要偷他的车,但谭某和熊某不肯承认偷车的事实。赵某于是利用两人害怕他报警的心理,恐吓自己马上要报警,谭某和熊某一听要报警,便求赵某私了。赵某以此要挟要二人写下悔过书,保证以后不再偷车,并让二人每人交出1.02万元私了。熊某和谭某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赵某让两人回去准备钱。熊某和谭某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认为自己被敲诈勒索。11月4日下午,谭某和熊某来到胶南市王台派出所投案自首,警方根据熊某和谭某提供的线索将正在上班的赵某抓获。

目前,熊某、谭某已被刑事拘留。因赵某敲诈两人的事发生在胶州,涉嫌敲诈的赵某已经移交胶州警方处理。

## 李沧区计生局 为流动人口提供“四零服务”

李沧区计生局开展了“宣传教育零距离、计生技术服务零门槛、生育关怀服务零

差别、综合服务零障碍”的“四零服务”活动,进一步丰富了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的内容。

## 姐夫小舅子,合伙造假酒

### 两人合作制售假茅台等名酒,被市民举报后落网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刘雪 马菁) 为圆发财梦,小舅子拉着姐夫干起了制售假茅台、拉菲等名酒的勾当,因为假酒售价只有真酒的一半,两人被市民举报后落网。近日,刘某、孙某二人分别被判有期徒刑十个月和一年两个月。

2010年,孙某在青岛开了一家酒水批发部,开始做的是正规酒水生意,但因人生地不熟等缘故,批发部的生意一直不是很好。一心想挣大钱的孙某觉得不能

再这样下去了,需要改变一下经营策略。去年年初,他在网上得知,目前制售假冒名牌酒很赚钱,于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他先在某酒水网打广告,接着从贵阳等地以低价购进一批假冒五粮液、贵州茅台、拉菲出售,几次交易下来,小赚了一笔钱的他觉得终于找到一条财路。

慢慢地,孙某感觉光是贩假酒利润还不够大,遂自去年8月开始,他学到了如何开酒、封酒、贴帖、包装等技术以后,一次性从外地购进

茅台等白酒包装70余套。因一时忙不过来,孙某便招呼姐夫刘某来帮忙,刘某听说有“发财”的好事欣然答应。于是两人在家里的储藏室内将事先买好的四星金六福酒灌装至茅台酒包装内,冒充真茅台出售获利。

今年3月的一天,警方接到市民报案称,在四方大酒店附近有人出售茅台、五粮液等名牌白酒,价格却只有专卖店里的一半,怀疑是假酒。民警随后赶到现场,将正要交易的孙某抓获,在他的面包车内存获假冒茅台、五

粮液等名酒若干。执法人员随后又在孙某供述的存放假冒酒水的地点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的酒水若干,包括假冒五粮液、茅台、拉菲等名酒,涉案假酒总价值共计人民币四十余万元。

日前,孙某、刘某被四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经法院审判,孙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刘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